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 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本次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2024 年 9 月 24 日至 2025 年 3 月 24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光迅科技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 1、核查对象为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2024 年 9 月 24 日至 2025 年 3 月 24 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1、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自查期间，共有 6 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股票买卖行为，经公司核查，其本人未在内幕信息知情期间买卖公司股票，且上述交易系基于执行已公告的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31 日、2024 年 11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高管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或各自对二级市场交易行情、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独立投资决策。其本人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公司拟实施的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露公司本激励计划的具体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2、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除上述核查对象外，另有 381 名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存在股票交易行为。经公司核查，其在买卖公司股票时，未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获知公司任何内幕信息，其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往期获授股权激励限售股解除限售/回购注销或个人基于对公司已公开披露信息的分析及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激励对象利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七日